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市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领竣竞谈（服务）2024-016

采购合同编号： QHLJ-2024-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玉树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 青海友元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9月29日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久扎西

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格萨都然巷 25 玉树市行政中心北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7217104192601

成交人（乙方）：青海友元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晶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1 号楼 1 单元 20 层 12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595033740A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青海友元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400081598909016

甲、乙双方根据玉树市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领竣竞谈（服务）2024-016号）的竞谈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玉树市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摸清全省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加强林、草地地价评估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99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林、草地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办〔2023〕44号）要求等相关文件，开展玉树市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同时成果内容应符合在编制过程中国家、自然资源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出台的新技术规程和新管理规定要求。

2 项目工作内容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结合全省森林草原调查监测成果数据、森林“一张图”数据、土壤调查数据，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开展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3 工作进度安排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提交最终成果，具体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通知为准。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果应按文件要求时限完成，若确因不确定性因素（如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时限要求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项目完成时限。

4 成果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主要由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及基础资料汇编组成。

5 成果验收标准

以乙方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6 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876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向乙方进行付费，乙方接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6.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项目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

6.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6.3.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630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6.3.2 成果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6137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6.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款项拨付。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7.2.3 售后服务：7×24小时实时响应，无法远程响应的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8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单位。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0.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五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10.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五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10.1.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成果的评审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10.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1.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1.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政策等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 其他条款

13.1 如遇甲方要求或者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修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玉树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乙方：青海友元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领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5日